



香港商喜事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直銷商資格申請契約書

申請資料

直銷商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公司名稱)		負責人(個人免填)									
出生日期(法人請填負責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送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行動電話		公司/住宅電話		E-mail:							
		()									

獎金撥放帳戶資料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備註 1.未填上銀行帳號及附帳戶影本者，獎金將順延至帳號齊全後，始於隔月獎金日撥放。
2.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入會者，一經查實本公司逕行中止本契約，並追究代辦人責任。

推薦人姓名

本契約係香港商喜事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加入直銷商之權利義務規範。

參加之直銷商個人或商號,請詳讀以下條款後,並確實填寫上列各項資料親自簽章後生效。若有遺漏不實或不清楚者，恕不予接受，並退回申請。

1.本公司得因應市場變化、相關法令修改或業務之需要，適時修訂本公司事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有關修訂內容在遵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稅務、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範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修改增定後之規定經本公司於官網發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會員，立即生效。

2.本契約所稱「直銷商」，係指簽署本公司「會員加入申請契約書」，取得獨立直銷商資格並加入本公司市場行銷計畫之個人或公司，每位會員僅能擁有一個事業計畫之經營權，且證件交齊，才予發放獎金。

2-1) 申請人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可獲得入會資料袋乙只(內含聯合創辦人《全世界最幸福的工作》書籍 1 本、CC Love 品牌 logo 筆 1 支、事業手冊 1 本、創辦人公益年刊 1 本、CC Love 品牌紙提袋 1 只、CC Love 品牌不織布揹袋 1 只、品牌小拉旗 1 支)。另申請人須購買喜事來公司三大產品套組任一組(圓滿大家庭套組、幸福小家庭套組、快樂個人小套組)，即符合正式會員(具備直銷商)資格。

2-2) 年度續約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可享有網站平台使用權。

2-3) 如需針對會員會籍異動，應於每月 10 日(含)以前，將相關書面資料(列有本人姓名、地址、會員編號、載明會籍異動內容、親筆簽名之聲明書)備齊交付喜事來公司，始能當月生效。若於 11 日(含)以後辦理者，則於次月生效，皆僅限本人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時需本人親自簽名於相關資料文件，否則一概不受理。

3. 直銷商僅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取得消費、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諮詢服務之權力，亦可推薦他人加入成為本公司的傳銷商，並負擔相關之指導義務，直銷商與本公司間並無合夥、僱傭、代理、經紀、營業代表或委任等關係。

4. 凡年滿十八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個人，經本公司直銷商之推薦，得申請成為本公司直銷商。

5. 凡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含社團及法人團體），在出具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資格證明的書面資料，經本公司直銷商的推薦，可申請成為本公司直銷商，且直銷商權利僅限公司負責人或任一股東（社團、法人團體則推派人選）擇一享有。

6. 直銷商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依情節之嚴重性，實施監管處分及改正措施，直銷商如因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在內之任何法令，經本公司強制撤銷其直銷商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其退貨之申請，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7. 直銷商如自願解除或終止資格者，須自合約失效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方得重新申請加入，本公司保留最後核可權。

8. 本公司保留隨時停止銷售本公司產品價目表內所列任何產品之權利，亦有權以任何新產品取代產品訂購單內的任何產品。

9. 獨立直銷商之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9-1) 直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備妥直銷商終止(解除)契約申請書以及產品，至本公司客服中心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以及退貨。

9-2) 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直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直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直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9-3)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直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直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9-4) 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10. 獨立直銷商之終止契約

10-1) 直銷商得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10-2) 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直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直銷商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最終退款金額詳如第 12 點。

10-3)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直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最終退款金額詳如第 12 點。

11. 直銷商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直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有關提供之商品為服務者，除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外，其餘部分準用之。

12. 辦理退會退貨，最終退款之金額及退貨之規定：請詳見以下說明

退貨理由		產品情況	價值減損	退回金額
直銷商退出退貨	訂約後 30 天內(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內)	可重新銷售	0%	10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訂約超過 30 天後（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過後）	可重新銷售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31-45 天 10%	90%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46-90 天 25%	75%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91-180 天 50%	50%
	可重新銷售及不可重新銷售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181 天 (含) 100%	0%	

12-1)商品減損價值計算方式：

12.1.1) 商品減損價值減損基準，謹依商品品質、功能性、保存時效、商品外觀、是否變質、商品效用等作為可重新銷售標準，其他情況不再計算減損價值。

12.1.2) 減損價值係於商品逾有效期限、商品變質、變色、變形、狀態改變、商品已停產或下市、商品破損、商品經開封、使用、過期或其他無法重新包裝上市之情形，視為百分之百減損。其他情況不再計算減損價值。

12-2)不得辦理退會退貨之項目

12.2.1.)故意損壞及已拆封使用之商品。

12.2.2.)因直銷商個人疏忽所造成產品毀損無法回復、產品存放不當而變質(形)等之產品。

12.2.3.)未完整退還商品。

12.2.4.)其他可歸責直銷商事由之退換貨處理，不得辦理退貨。

12-3)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時，公司亦將向上線追討其當次因辦理退出退貨後應返還的獎金。

13.一般退換貨應注意事項

13-1)訂購單之商品，公司提供該品項瑕疵品換貨(請於到貨日(含)5 日內提出)，但不得更換他種產品。

13-2)不得退換貨之項目：

13.2.1.)故意損壞及已拆封使用之商品。

13.2.2.)因直銷商個人疏忽所造成產品毀損無法回復、產品存放不當而變質(形)等之產品。

13.2.3.)未完整退還商品。

13.2.4.) 提供之產品瑕疵資料不屬實者。

13.2.5.)超過使用期限。

13.2.6.)其他可歸責傳銷商事由之退換貨處理，不得辦理退貨。

13.2.7.)退回促銷方案期間所購的產品，原附贈之贈品亦須全數一併退回。

13.2.8.)若為包裝破損、內容物散出之瑕疵品更換時，請將破損之瓶罐及內容物一併包裝後寄出，以便處理。

13-3)凡未得到直銷商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即擅自代為申請退換貨者，不予退換貨。

14.上述之退款將在公司檢核退貨申請書及退貨商品無誤後，所有款項將匯至直銷商所提供之個人銀行匯款帳戶內。

15.直銷商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本公司得就返還或退款之金額中，扣除傳銷商因該筆交易所領的獎金或報酬。該直銷商所屬的上層各級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之獎金或報酬，應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公司有權對上層各直銷商進行扣繳或追繳獎金之作業。

16. 直銷商因違反國家法令、直銷商申請契約、營業規章或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經本公司撤銷其傳銷商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其解除或終止契約之申請。

17. 直銷商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公司不會向直銷商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18. 直銷商欲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限本人親至本公司辦理相關程序。如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由申請人出具書面委託書或切結書委由代理人辦理之。

19. 直銷商於推薦他人加入本公司時，應誠實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19-1)本公司市場推廣計畫暨獎勵制度。

19-2)本公司營運規章、作業須知與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19-3) 直銷商之權責與義務。

19-4)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性能、品質、價格、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

19-5) 直銷商退出市場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解除）而衍生之權責義務。

19-6)其他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作業事項。

20. 直銷商於推薦本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組織活動時，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20-1)予人誤認有受僱機會。

20-2)假藉市場消費行為調查之名義與方法。

20-3)予人誤認是投資理財、募集資金或類似之活動。

20-4)予人誤認是商品或獎金贈送之活動。

20-5)予人誤認是只因推薦他人加入就可從中獲利。

20-6)其他欺騙或引人錯誤聯想之方法。

21. 直銷商於推廣、銷售公司商品與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市場計畫時，有關直銷商可能收入之聲明，應遵下列原則：

21-1)不得表示本公司直銷商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介紹他人加入。

21-2)不得承諾或保證直銷商有特定之收入。

21-3) 直銷商可能收入之預估，不得逾越本公司市場計畫暨獎勵制度之合理範圍。

21-4) 直銷商以推廣本公司之商品為主要之收入，因此直銷商應積極參加本公司所舉辦之活動，以傳遞本公司所公佈之重要訊息，重要訊息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商品訊息、獎勵訊息、公司活動或其他重要事項。

22.直銷商以聲稱成功案例的方式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市場計畫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與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聯想的表示。

23. 直銷商就本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商品服務等與他公司比較時，應本公正客觀之事實，不得為競爭目的，而散佈足以危害本公司或他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24. 直銷商未經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禁止有下列廣告招攬之行為：

24-1)以傳單、書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公眾得知之方法，宣傳、推廣本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商品服務。

24-2)使用本公司名義或商標印製文宣刊物、舉辦演講、展覽、餐會、義賣等公開活動或經營營利事業的行為。

25.本公司直銷商不得從事下述各行為，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則撤銷其直銷商資格：

25-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本公司。

25-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25-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25-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會員與傳銷商重大損失。

25-5)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25-6)經營其他傳直銷事業或銷售類似本公司產品，因利益衝突，對本公司或傳銷商體系造成傷害或擾亂市場之運作。

25-7)以不實言論詆毀本公司或本公司傳銷商。

26. 直銷商不得假借親屬或他人名義所取得之經營權，蓄意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的組織體系運作；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將該直銷商權回復至原推薦體系。

27. 直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勵、鼓動或協助另一傳銷商脫離原推薦體系。

28. 直銷商不得預謀以人為或電腦模擬等方法設定組織發展模式，並以聯合或利用他人之名義，依其模式加入本公司，在領取獎金或報酬後，有計畫性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圖謀溢領獎金等不法作為；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除撤銷共同參與者之資格外，並得連帶追討其溢領之獎金，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29.本公司直銷商除依申請書內容及事業手冊和其他作業辦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外，亦應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稅務等法令之規範。

30. 本申請書經甲方用印並完相關手續後,始取得資格並為雙方之契約書,本契約發生之一切糾紛或訴訟時,概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

31.本直銷商申請契約條文，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

32.直銷商申請變更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視為當然保證人,需負本合約連帶保證責任。

_____ (以公司名義加入者由負責人親簽)

33.直銷商同意所填寫個人資料無條件供本公司用於行銷推廣上,但本公司不得提供於第三方使用。

本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簽署本文件,並同意接受所載一切條款且受其約束,簽章如下,以茲證明。_____申請人簽章 (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

公司審核專用		
公司簽收章	覆核人員	建檔人員

香港商喜事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本人係證於香港商喜事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喜事來)獨立直銷商申請表所有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並同意喜事來(五)或所委託之第三人(六)、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的範圍內就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
- 二、傳銷商會員參加喜事來之經營，包括事業推廣、商品銷售(包含喜事來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傳銷商會員招募與管理、獎金或其他利益發放(含獎勵旅遊)、教育訓練、表揚等，喜事來之行銷及為統整、運作喜事來事業，以及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喜事來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喜事來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 三、對於喜事來以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且屬執行業務所必須，本人均表同意；且同意喜事來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包括：辨識個人類、辨識財務類、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個人描述類、家庭情形類、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類、其他社會關係類、職業類、工作經驗類。
- 四、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本人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喜事來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五、「喜事來」指香港商喜事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統稱。
- 六、第三人指喜事來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活動承辦廠商、企劃製作廠商、印刷及影音製作物廠商、資訊服務廠商及配合作業之金融機構等。
- 七、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喜事來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喜事來、委外廠商與喜事來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喜事來各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倘不同意(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時，可向(公司)表示拒絕該行銷方式，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八、喜事來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充分知悉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喜事來公司之公告辦理)：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 請求製給您個人資料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九、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若需瞭解詳細資訊，請撥打喜事來客服專線 04-2263-673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十、喜事來公司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為您參與喜事來事業所必須，如您不同意，您可決定不簽署喜事來「獨立傳銷商申請表」。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欄

姓名：_____ (親簽)(公司加蓋大、小章)

簽署日期：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存摺封面影印本